

2025年长春市职业（技工）院校技能大赛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部署，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在综合育人、“三教”改革、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引领作用，落实《助力长春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实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重点任务，按照《吉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5年吉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2025年长春市职业（技工）院校技能大赛，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大赛名称

2025年长春市职业（技工）院校技能大赛

二、主办单位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机构：长春市职业（技工）院校师生技能大赛组委会
(详见附件1)。

三、赛项设置

(一) 赛项组别

学生组和教师组

(二) 赛项类别

1.学生赛项：依据省级赛项确定学生技能大赛赛项，遴选优秀选手参加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具体赛项设计见附件2）

2.教师赛项：包括教学能力比赛、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能力比赛、中职班主任比赛等。（具体赛项设计见附件3）

3.长春市职业（技工）院校教师教学技能大比武：统筹区域内中高职院校专业布点，确定部分赛项，对教师的实践技能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核。

四、时间安排

1.学生赛项：2025年3月—4月；

2.教师赛项：2025年5月—7月；

3.大比武赛项：2025年10月—12月。

各赛事活动贯穿全年，原则上提前一个月完成上一级赛项的选拔，各赛项具体比赛通知，将通过长春职教群或长春职教微信公众平台发布，请各校及时登录下载。

五、参赛要求

（一）参赛选手资格要求

1.学生参赛资格

参赛学生选手须是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及三年内的毕业生（以报名时间为准）。凡在学习期间获得过全国（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金

奖)的学生,三年内不能再参加相应赛道的同一组别同一项目的比赛。

2.教师参赛资格

参赛教师选手须是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高职院校(含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近三年内实际承担参赛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学校正式聘用的企业兼职教师可按要求参加专业课程组的比赛,数量不超过1名。已参加过2023、202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职班主任能力比赛、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能力比赛(中等职业教育组)的教师不能报名参赛。

3.参赛条件

各校需结合市赛要求,在全校师生范围内开展相应的校内选拔赛,择优推荐选手参加市级技能大赛。原则上未经过校内选拔的选手,不具备参加市赛资格;未通过市赛选拔的选手,不具备推荐参加省赛的资格。

(二) 参赛组队与报名要求

1.学生赛组队

学生赛均为团队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同一学校、同一赛项参赛队不超过2支,不得跨校组队。每个参赛队2-4人、指导教师1-2人。

2.教师赛组队

教学能力比赛、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能力比赛为团队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参赛队 3-4 人，鼓励市域内跨校组队参赛。中职班主任能力比赛为个人赛，以学校为单位选派个人选手参赛。

3. 报名要求

学生赛和教师赛，分别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参赛报名。报名登录网址进行报名，报名信息请及时关注工作群信息（报名平台操作手册另行通知）。

（三）参赛内容要求

1. 学生赛内容

市赛中设置的世界赛赛项，根据赛项设置，结合专业要求，围绕生产、管理、服务一线岗位实际需求和实践要求，立足技能创新，自主确定参赛项目名称，自主设计参赛项目内容，自主选择参赛设备。参赛队按照成员分工，同步进行技能操作和现场讲解。每个参赛队比赛时间控制在 1 个小时以内。主要从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意等五个方面，按 60%、10%、10%、10%、10% 权重对参赛队进行整体评价。

市赛中设置的非世界赛赛项，结合赛项特点，统一命题、集中比赛，重点考核参赛队技能操作的专业技能熟练程度、规范程度以及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能力。

2. 教师赛内容

教学能力比赛、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能力比赛、中职班主任能力比赛，采取先网络初评、后现场决赛的方式进行。教师赛各赛项参赛内容要求另发具体通知。

六、奖项设置

学生赛、教学能力比赛、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能力比赛以各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中职班主任能力比赛以实际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分别设置一等奖 15%、二等奖 25%、三等奖 40%。具体奖项数量核算，均四舍五入取整数。

七、有关要求

1.各承办单位要全力配合做好赛项承办工作。按照赛项规程要求，做好竞赛场地、实训设备和耗材等准备工作，做好赛项过程的组织、运行和保障工作，确保平安办赛。各赛场可根据自身条件设置观摩区域，组织指导教师、相关院校和个人有秩序的进行赛场实地或赛事直播观摩。

2.各参赛院校要设专人作为领队，须为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购买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保险，费用由参赛院校承担。承办院校、协办单位领导和各参赛队领队为安全保卫第一责任人，要遵守赛项规程，确保大赛平稳有序进行。

3.赛项承办所需命题评审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负责，设备耗材等相关费用由承办院校负责，比赛期间参赛人员的食宿由承办院校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按所在单位财务要求及标准进行报销。

联系人：市教育局 孙立波 0431-88787069

市人社局 葛琦 0431-88508871

组委会办公室 王东 18543001965

附件：1.2025年长春市职业（技工）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成员名单

2.2025年长春市职业（技工）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安
排（学生组）

3.2025年长春市职业（技工）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安
排（教师组）

4.关于举办吉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及相关
附件